

附件

朝阳麦子店北京中淦新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6日9时许，朝阳区麦子店街道一在建项目（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0301-613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瞒报事故情况，同时未有效保护事故现场。6日12时许，施工单位使用车辆将毛*军送往河北省新乐市医院；21时许，新乐市医院向新乐市公安局报警；22时许，公安朝阳分局麦子店派出所接到新乐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关于该起事故的警情通报，随后立即向公安朝阳分局上报；7日0时许，公安朝阳分局刑侦支队技术队赶赴事发项目工地进行现场勘查；9时许，区应急局接到公安朝阳分局关于本次事故的情况报告，立即会同区住建委、麦子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赶赴现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朝阳区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麦子店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还聘请了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现场部分还

原后的有关物证开展检测分析，并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麦子店北京中淦新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隐瞒不报、事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1]。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中淦新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淦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42JD83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六号院甲11号1层101内104。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等。

2.北京加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好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029Q6W9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番字牌村果脯厂院内102室。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1]《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五章第二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对事故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认定为该单位的责任事故。

3.北京方恒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恒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9059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道家村一号。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招标咨询等。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懋源璟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UD8WTX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27号楼南侧(托儿所)一层11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朝阳区太阳宫乡0301-613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总建设面积约7.77万平方米,包含地上、地下两部分,合同金额约12亿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懋源公司,总包单位为中淦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加好公司,监理单位为方恒公司。

2024年10月,该项目因噪音问题被“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后经各相关部门会商决定由太阳宫乡划归麦子店街道管理。事发时项目建设处于地上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地下结构施工已完成。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人员伤亡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6日6时许,加好公司班组长关*兴安排毛*

军一人到北侧塔楼地下二层 9 段汽车坡道处，使用角磨机切割两侧墙壁防水螺杆。毛*军在未通知电工王*德的情况下，通过电源线和插排级联^[2]方式，自行从位于地下二层 9 段中部位置的二级配电箱处接电至作业点进行作业。

9 时许，加好公司电工王*德在北侧塔楼地下二层巡查过程中，发现毛*军背靠汽车坡道东侧墙壁，脖颈处被电线勒挂。王*德立即赶往二级配电箱处断电，同时通知班组长关*兴。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项目北侧塔楼地下二层，人员通过位于 7 段西北侧的楼梯出入。在 7 段与 9 段中间位置设有一个二级配电箱。9 段东南侧建有地下二层通往地下三层的汽车坡道，宽约 7.2 米，高约 3 米，两侧墙壁上均匀分布着穿墙螺杆。沿坡道下行约 5 米的东侧靠墙位置即为事发位置，距二级配电箱约 45 米。

因事发后相关单位未保护现场，调查组在勘查时要求施工单位对事发现场进行了还原，但无法保证还原完整性。

经勘查，还原后的事发位置靠墙放置一把 7 层梯级的金属梯子，紧靠梯子北侧放置有一绑扎在木棍上的角磨机，该角磨机通过三段电源线和两个插座级联的方式从位于 7 段与 9 段中间位置的二级配电箱取电。角磨机电源线的中段以及为其供电的电源线末端被捆扎于金属梯子最高层梯级上。

（三）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毛*军，男，53 岁，辽宁人，

[2]电源线和插排级联：将多根（个）电源线、插排通过串联方式实现用电距离延伸的方法。

加好公司员工。经鉴定：

1.毛*军在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懋源工地死亡，符合缢死。（《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编号：CY2025BL0169）

2.不排除毛*军双手分别同时接触两根电线外露的带电金属线芯，电流通过其手、身体及另一只手，具备触电条件。（《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技术分析报告》编号：BJD2025-0005）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600 万元，其中包含赔偿死者家属 1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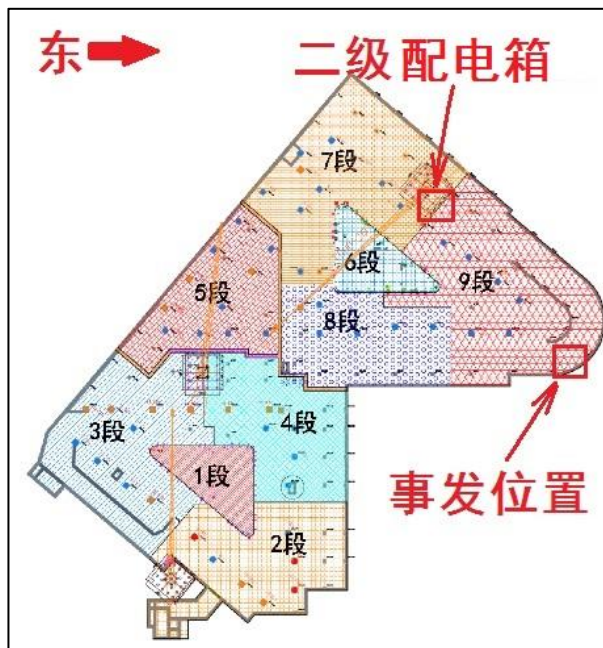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 2 事发位置周边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时 10 分许，加好公司劳务队长王*、班组长关*兴及安全全员杨*到达事发现场，将毛*军平放至地面，开始轮流对其

进行心肺复苏，但均未拨打“120”急救电话。

9时20分许，中淦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韩*波、项目经理王*道、项目安全总监宋*、加好公司经理何*先后到达事发现场，但均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12时许，宋*将河北省新乐市医院定位信息通过微信发给王*，王*转发关*兴，随后关*兴驾驶面包车将毛*军送往河北省新乐市医院，途中毛*军由加好公司员工姚*威、张*阁照看。何*、王*、宋*三人驾驶车辆跟随。

14时50分许，车辆到达新乐市医院，医护人员随即对毛*军进行抢救。

15时38分许，经新乐市医院诊断毛*军已死亡。新乐市殡仪馆工作人员在医院接收毛*军尸体过程中，发现其颈部存在勒痕并拒绝接收。

21时许，新乐市医院工作人员拨打了报警电话。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加好公司、中淦公司现场人员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救援工作，中淦公司项目安全总监宋*提议将毛*军送往河北省新乐市医院，得到中淦公司项目经理王*道同意，随后指派加好公司员工使用该公司车辆将毛*军运出北京。加好公司、中淦公司相关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均未拨打应急救援电话且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相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3]。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

四、事故原因分析

因事故发生时现场没有目击证人，也没有录像监控，故无法直接调取相关证据材料。事故发生后，因事发项目施工单位隐瞒不报，导致现场遭到破坏无法完全还原，事故直接原因无法完全查明。

综合前期调查及现有的证人证言、技术鉴定等证据材料，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直接原因为：毛*军在作业期间因突发状况致重心失稳，在身体位移过程中脖颈被电线勒挂导致缢死。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1.2025年6月7日0时10分至2时10分，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侦支队技术队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查。根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勘验号:K1101050505002025060093),刑侦技术人员提取了现场遗留的第二段橙色电源线插座、橙色电源线、第三段黄色电源线、黄色电源线裸露端及黄色电源线插头等部位的擦拭物，用于后续检验。

2.2025年6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根据朝阳分局技术勘查二组的送检物出具了《检验报告》(编号:CY2025WZ1433):在CY251433-02号检材(黄色电线擦拭物2)中检出混合基因型，不排除包含毛*军DNA分型。

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2025年6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毛*军的尸体进行了检验，出具了《鉴定书》（编号：CY2025BL0169）：毛*军在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懋源工地死亡。经组织病理学检验，未见典型电流斑表现，排除毛*军电死的可能性；同时经毒物检验，在毛*军心血中未检出乙醇及常见巴比妥类、吩噻嗪类和苯二氮卓类催眠镇静药，排除上述药（毒）物中毒死亡可能性；因毛*军颈部喉结上方的一处横行索沟，符合缢索作用形成，故鉴定意见为毛*军符合缢死。

4.调查组聘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事故进行了技术分析并出具了《技术分析报告》（编号：BJD2025-0005）。

根据事故现场照片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事发时毛*军所用的金属梯子斜靠于汽车坡道东侧墙体上，所用角磨机绑扎于木棍上，由位于事发位置西北侧的二级配电箱供电。

经现场还原，角磨机的供电线由通过级联方式连接的三段电源线构成。第一段电源线为黑色四芯护套线，与二级配电箱相连，其中包括红色、黄色、蓝色、黄绿双色等4根电线。蓝色、红色电线分别与二级配电箱内右下第一个空气开关的相线端子、零线端子相连，黄绿双色电线与配电箱内接地排相连。二级配电箱内空气开关的两个端子均带有剩余电流保护装置。事发后该空气开关处于闭合状态，因考虑现场救援安全，加好公司电工王*德将其断开。



图3 二级配电箱内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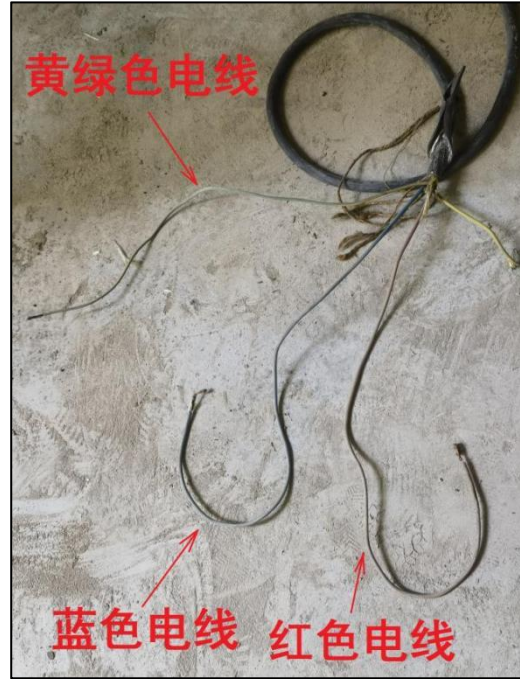


图4 第一段黑色电源线

第二段电源线为内含两根白色电线的橙色双芯护套线，其中一根白色电线与第一段黑色电源线中的蓝色电线连接，另一根白色电线与第一段黑色电源线中的红色、黄色电线连接，电源线尾端连接一个“十”字形插座。第一段黑色电源线中的黄绿双色电线未与第二段橙色电源线连接。

第三段电源线为黄色双芯护套线，首端连接一个两柱插头与第二段橙色电源线尾端“十”字形插座相连，尾端因与连接角磨机插头的白色插座脱离（该白色插座无接线护套，无电线固定卡扣），故两根电线的金属线芯处于外露状态。



图 5 第一段黑色电源线与第二段 图 6 第二段橙色电源线与第三段
橙色电源线连接处 黄色电源线连接处

经检测，角磨机手柄等部件为绝缘制品，电源线绝缘良好，金属线芯无外露，工作时角磨机金属螺丝、金属旋转部件带有感应电压，因此角磨机无漏电点。控制角磨机供电带有剩余电流保护装置^[4]的空气开关，虽表面铭牌显示其额定剩余电流（50mA）^[5]大于国标规定^[6]，但当剩余电流为 30mA 时，开关动作时间为 17ms，满足国标对于剩余电流保护器额定剩余电流动作时间的规定，可提供有效保护。

[4]《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用技术规程》（T/ASC 33-2023）2.0.3：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是指在正常运行条件下能接通、承载和分断电流，以及在规定条件下当剩余电流达到规定值时能使触头断开的机械开关电器或组合电器，简称 RCD。

[5]剩余电流也被称为漏电电流，是指当用电设备发生漏电时，一部分电流没有通过正常回路返回电源，而是通过其他路径（如人体、设备外壳等）流向大地的电流。

[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 2014）第 9.2.2 项第 3 条：当选用 I 类或 II 类电动工具时，I 类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与保护导体（PE）应可靠连接；为其供电的末级配电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大于 30mA，额定剩余电流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第三段黄色电源线尾端
外露的两根金属线芯

图7 第三段黄色电源线尾端



角磨机
电源线
白色插座
第三段黄色双芯电源线

图8 第三段黄色电源线与
角磨机插头连接处

经现场剩余电流保护动作检测，角磨机供电系统中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符合标准要求，可对其控制电源回路中产生的剩余电流提供有效保护，同时在事发后，带有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空气开关仍处于闭合状态，故可排除毛*军肢体单独接触角磨机供电回路中的火线产生剩余电流。因第三段黄色电源线尾端线芯外露，不排除毛*军双手分别同时接触两根裸露的带电金属线芯，电流通过火线、毛*军手部、身体、另一只手、零线形成导电回路，具备触电条件。在此过程中角磨机供电回路未产生剩余电流，因此剩余电流保护装置不动作。

综上所述，在本次事故中毛*军死亡的直接原因是身体失稳后缢死，但加好公司班组长关*兴在毛*军作业前未联系电工王*德进行接电，放任毛*军在未取得电工作业类特种作

业操作证^[7]的情况下，违规通过电源线和插排级联方式从二级配电箱进行取电^[8]，不排除违规取电所导致的触电是毛*军身体发生失稳的原因之一；此外，毛*军在作业期间从梯子上坠落、自身生理原因等均可导致其身体失稳，但项目施工单位未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9]，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巡查、检查不到位^{[10][11]}等监督、管理不力的行为，是毛*军被电线勒挂后长时间未被发现和救治，最终导致死亡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未经审批违规开展动火作业。加好公司、中淦公司在明知毛*军使用角磨机切割钢制防水螺杆属于动火作业^[12]的情况下，事先未进行动火审批^{[13][14]}，未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作业报备。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加好公司、中淦公司所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15]，未督促相关作业人员严格执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3.1.2：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配电装置，实行三级配电。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2]《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13]《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第一部分第（四）：必须依规动火审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动火证审批前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做好危险辨识、风险研判和动火分析，做到安全技术和措施可靠，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14]《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 0301-613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1#办公商业楼等 4 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 10 部分第 7.1：现场防水施工，电气焊、割作业都必须严格遵守用火 规范规定，动火人持项目部开具的动火证及本人操作证，配备有效足够灭火器材及看火人，清理易燃物后方可作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

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16]，致使毛*军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通过级联方式接电，在未经审批、无现场监护人情况下违规进行切割作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关*兴，男，群众，加好公司事发项目班组长，负责毛*军所在班组各项工作。在未进行动火作业审批、未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的情况下，安排毛*军一人进场开展切割作业，同时在作业前未联系项目专业电工放任毛*军自行接电，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2.王*，男，群众，加好公司项目施工队长，负责事发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未审批情况下允许毛*军单人入场开展切割作业，且在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救援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3.何*，男，群众，加好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发现毛*军违规接电，违规进行切割作业的生产安

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全事故隐患，且在事故发生后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4.王*道，男，群众，中淦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事发项目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毛*军违规接电，违规进行切割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相关人员或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5.宋*，男，群众，中淦公司项目安全总监，负责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毛*军违规接电，违规进行切割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相关人员或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何*，男，群众，加好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毛*军违规接电、违规开展切割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何*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何*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事故情况，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何*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罚款的行政处罚。

2.贾*国，男，群众，中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毛*军违规接电、违规开展切割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贾*国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韩*波，男，群众，中淦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公司财务、外联工作。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事故情况，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韩*波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罚款的行政处罚。

4.王*道，男，群众，中淦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事发项目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

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毛*军违规接电、违规开展切割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道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张*山，男，群众，方恒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发项目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部履职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山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加好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失管失察，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毛*军违规接电、违规开展切割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加好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加好公司经理何*瞞报事故情况。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加好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7.中淦公司。未有效履行统一协调与管理职责，未督促劳务人员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中淦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中淦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韩*波瞞报事故情况。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中淦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8.方恒公司。未履行监理公司监理职责，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部履职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方恒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区住建委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罚措施

1.中淦公司、加好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基准编码：C1667000A020）的规定，分别对两公司处1.2万元罚款。

2.方恒公司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基准编码：C1667400B010）的规定，对其处1万元罚款。

3.方恒公司事发项目总监尤*松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基准编码：C1667400B010）的规定，对其处1千元罚款。

4.在动态监管方面，依据本市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动态监管有关规定，对中淦公司、加好公司各记1分，对相关人员王*道、宋*、王*、杨*各记1分；对方恒公司记2分，对相关人员张*山记2分，尤*松记3分。

5.区住建委提请市住建委对相关责任单位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相关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加好公司、中淦公司要严格按照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压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在各个在建项目中把握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提升”五个关键环节，加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方恒公司要积极吸取和总结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监理工作职责，完善与总包、劳务单位之间的工作协同，强化施工现场巡检，重点排查关键工段及高风险作业项目，指导督促现场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对违规操作即时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复查。

（二）强化动火、接电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加好公司、中淦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及市、区消防、住建、应急、城管等部门对在建施工项目动火作业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在作业前必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由项目各级负责人、作业人员签字确

认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向属地街乡报备；同时要加强施工现场各级配电箱的安全管理，设置配电箱锁并保持日常锁闭，指派具备电工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无证不作业”原则开展电工作业，坚决杜绝其他无证人员私自接电行为。

（三）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加好公司、中淦公司要坚持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原则，持续强化各在建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相关从业人员学习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升自身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同时教育相关人员牢固树立“特种作业，无证违法，珍爱生命，按规操作”的原则，对日常涉及特种作业的要做到“无证不作业，无安全措施不作业，无监护人不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四）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加好公司、中淦公司要以此次事故为鉴，对本次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复盘、分析和总结，明确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拨打应急救援电话，对伤者要采取科学、必要的救治措施；同时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到首报迅速、续报及时、内容准确；要继续强化日常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